

江苏省教育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中华职教社

苏教职函〔2023〕14号

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 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县（市、区）教育局、县（市、区）委宣传部、县（市、区）委网信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国资委、县（市、区）总工会、团县（市、区）委，各高职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及国家和省关于职业教育的系列制度文件，宣传展示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3〕5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3 年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

（二）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二、紧扣宣传重点组织系列活动

各地各校要积极宣传国家关于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我省及各地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政策；宣传职业教育的教学成果、智慧职教建设成果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做法；宣传优秀师生和技能成才典型等，充分展示职业教育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美誉度。

（一）全省性活动

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分别牵头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活动周启动仪式等若干项全省性活动（见附件 1）。省各职业教育行业指

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应结合本行业特点，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生企业面对面等为重点，设计打造行业领域内全省性活动。

2023 年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地区性及校级活动

各地各校可重点围绕以下主题，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主动组织系列活动。

1. 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着力推进职普融通。充分利用职业体验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综合实践中心等资源，创建丰富的课程内容，组织普通中小学的师生、家长参与职业体验，学习职业生涯规划知识，了解行业企业最新发展趋势，加深对职业教育的切身体会，有力助推职普融通。省级中小學生职业体验中心必须组织开展活动。

2. 准确解读职教体系政策，助力适合的学业选择。传递职普协调发展理念，准确宣传我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职教高考等制度政策，讲解专业行业进展及趋势，实事求是解疑释惑，使得广大师生和家长充分了解就读职业院校后的学习内容和发展方向，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实际做好选择。

3. 彰显职教特色亮点，传递“人人皆可成才”理念。开放企业、开放校园、开放院所、开放赛场，充分展示职业院校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并重的教育教学方式，结合系列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宣传技能成长成才道路，传播“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

才”的成才观、价值观。

4. 开展多彩主题教育，提升活动育人效果。按照“技能成才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要求，积极开展“职教生心中的二十大”“未来工匠”读书行动、“悦读伴我成长”职教学生读党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明风采”、劳模工匠进校园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学风校风建设，提高校园文化品位，进一步提升育人效果。

5. 立足经济社会民生，展示职教服务能力。坚持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走进社区、走进乡村，因地制宜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技术技能服务、志愿帮扶等活动。联合行业企业，组织师生员工到生产一线送技术送服务，帮助行业企业等解决实际问题，以良好的服务品质树立职业院校良好形象。

在举办线下活动的同时，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举办“媒体探校”“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活动，做到“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教育局要牵头负责，紧紧围绕活动周主题，认真组织，积极协调，制定计划，落实好专项经费，及时宣传本地重点和特色活动情况。各地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等相关部门要对照相应职责，深度参与，

密切配合，对口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形成宣传合力。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活动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二）及时报送材料。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要于5月11日前报送本地本校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专栏或网站链接地址、联系人信息，填写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5月23日前将职业教育活动周总结和《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技工院校总结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活动周期间，每天下午4点前将典型活动案例、典型职教故事、重点和特色活动报道、照片和视频等宣传资料报送至指定邮箱。文字材料要求：Word格式，字数在2000字以内；照片材料要求：JPG格式，图片不低于2000像素，单张不低于2M，图片配文字说明，以压缩包形式报送；视频材料要求：MP4格式，分辨率标清以上（建议1280*720），200M以内，另附Word文字说明。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律心同、胥科伟，电话：025-83335583，邮箱：jsjytzjc@126.com。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曹晓平，电话：025-83276016，邮箱：jsrsexp@163.com。

附件：1. 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省级活动清单

2.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

3.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委员会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